

证券简称：证通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18-103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4日、7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之日起不超过四个月，并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，以上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当日回购股份数402,2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0781%，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.74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7.70元/股，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,107,799.67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